

2023年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方案(通用9篇)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通常需要预先制定一份完整的方案，方案一般包括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工作重点、实施步骤、政策措施、具体要求等项目。方案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方案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方案篇一

(一)整合组织资源。加强统筹协调，整合组织力量，组建调处队伍。整合乡、村、村民小组人力资源，组建一支组织严密、经验丰富、结构合理、布局广泛、代表性强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调处队伍。在乡建立大调解领导小组，健全完善综治维稳工作中心暨“大调解”协调中心，负责日常工作。同时，明晰各方责任，完善主动排查发现矛盾纠纷长效机制。

(二)整合人才资源。一是实行人员分类。把矛盾纠纷调解队伍划分为综合性人员(政府机关干部)、专门工作人员(乡大调解中心业务骨干)、联系村人员(驻村干部)、基层干部和群众(村两委、调委会人员)四类。在化解矛盾纠纷时，整合这四类人才资源，明确涉及区域的1-2名人员牵头，其余人员协同配合。二是选配专业人员。打破身份界限，选配有特长的人员参与化解矛盾纠纷，发挥调解人员的专业特长。将综治办、司法所、国土所等站所负责人纳入其中，既实现了人岗相宜，又实现了专业力量与群众力量的有机整合，使人力资源得到了充分利用，变政府部门“单兵作战”为专业力量与群众工作队伍的“协同作战”。同时，充分发挥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的作用，强化调解工作的依法性，增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协同性。

(三)整合社会资源。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群众代表在矛盾纠纷调处中的参与作用，吸收各类社会组织的代表以及在当地

德高望重、人缘关系好、善于做群众工作、乐于参与基层治理的调解志愿者为工作组骨干成员，形成有效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干群结合的强大合力。

(二)健全矛盾纠纷综合研判机制。建立矛盾纠纷“大调解”协调中心，让人民调解委员会等组织参与，定期综合研判与重点研判相结合的矛盾纠纷常态研判工作机制。板桥乡每月一次、下辖各村每周一次定期研判各类矛盾纠纷，全面收集、汇总、梳理各类矛盾纠纷动态信息，准确掌握客观情况，分析研判趋势动向，提出有预见性、指导性、实效性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措施意见。

(一)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对突发性矛盾纠纷，同级调处组织人员要在15分钟内赶赴现场，开展调处化解等工作，并及时报告相关领导。在调处化解工作中，做到人员集结迅速到位、问题症结分析准确、事件动态及时掌握，形成“快速反应、协调联动”的工作模式。

(二)建立联动调解机制。一是协调联动，形成合力。乡调委会与各村调委会密切配合、协调沟通，联动发力、共同出击，集中力量调处各类矛盾纠纷。二是依法处理，规范调解。坚守依法调解底线，进一步规范调解流程、调解台账和调解协议。对法律明确不能调解的案件、当事人不愿调解的纠纷，积极引导其走其他合法渠道解决，切实维护法律权威，摒弃“摆平就是水平”的错误认识和做法，防止出现违法乱调和随意“滥调”、“空调”行为。三是以人为本、疏导为主。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化解工作的全过程，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手段和教育、协商、调解等方法，沉下身子，与群众面对面交谈，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的方法表达诉求，解决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

强化“目标责任”意识，实行“一岗双责”，层层压实责任，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纳入综治工作目标考核，严格考核奖惩。凡因履职不到位，重大矛盾隐患未能及时发现或者发

现后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情况、未能及时开展调处工作从而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公共安全事件或者“民转刑”重特大命案等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

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方案篇二

近年来，镇党委、政府始终将深入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有力保障，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整合力量，创新方法，使各类矛盾纠纷得到全面及时妥善地解决，维护了稳定大局，助推了科学发展。自今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以来，全镇共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36起，成功调处34起，防止民转刑案2起，防止群体性上访事件5起，没有一起矛盾纠纷因排查调处不及时而引发群体性事件和越级上访事件。

1、突出“三个到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是思想认识到位。镇党委、政府一班人清醒的认识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是改革和发展的前提条件，没有社会的和谐稳定，就没有农村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镇党委、政府紧紧抓住对待人民群众态度问题这个根本，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和宗旨意识，在处理矛盾纠纷、开展排查化解工作中，切实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正确对待群众、坚定相信群众、全心依靠群众，牢记“守土有责、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关注热点难点问题，密切掌握社情民情，认真搞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二是组织领导到位。为使社会矛盾纠纷能够消除在萌芽状态，确保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正常开展，镇党委成立了党委书记为组长，纪委书记为副组长，综治维稳、司法、公安、民政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综治办，纪委书记徐钦民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村也都相应成立了以村党组织书记为组长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从而在全镇形成了“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村级组织、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良性工作机制，实

现了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工作格局。三是工作落实到位。我镇建立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月例会制度。并要求各村根据实际，每月也召开一次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例会。对一些重大疑难纠纷，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还亲自参加研究、及时部署，确保排查化解任务落到实处。

2、做到“三个靠前”，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加大改革力度，致力发展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是维护社会稳定的根本目的。在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中，张汪镇各级党员干部认真做到了“三个靠前”。

一是领导指挥靠前。处理群体性、突发性事件时，全镇各级领导干部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靠前指挥，面对面做好群众工作，决不回避矛盾，敷衍塞责。通过积极主动，抢前抓早，及时采取措施，尽快控制局面，平息事态。

二是干部工作靠前。镇党委、政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认真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工作责任制，加大排查调处力度，及时把群众反映的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在此基础上，加强信息报送和通报工作，对可能出现的群体性事件和异常上访信息，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做到防范在前，处理及时，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性。

三是宣传教育靠前。镇党委、政府切实加强对于部和群众的法制宣传教育，努力增强干部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充分利用法律武器，积极依法调处，化解矛盾纠纷。同时，采取发放宣传单、大集日集中宣传、法制讲座等形式，教育群众正确处理法律纠纷、邻里纠纷、家庭纠纷等，认真学习《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群众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使群众知法、懂法、守法，按照正常渠道反映和解决问题。

3、狠抓“三个前移”，营造和谐稳定环境

地方的经济发展，离不开一个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近年来，在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中，张汪镇努力做到“三个前移”。

一是精力前移。镇党委、政府始终把稳定与发展放在同一高度上来认识，切实做到“两手抓”和“两手硬”。广大党员干部积极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政治敏感性。及时分析和研究新形势下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增强处理复杂局面下各种难点热点问题的能力。各级领导干部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抓基层工作，紧紧抓住群众关心和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真心实意地帮助群众解决一些实际困难，力求通过及时化解一些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的稳定，从而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二是力量前移。近年来，张汪镇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共有综治宣传员85名、纠纷调解员248名、治安联防员621名、案件协助理员91名，形成了“层层有人管综治，层层有人抓综治”的良好局面，基本实现了规范化运作，群众自治能力得到明显增强。张汪派出所每天都出动治安巡逻车，对村24小时监管，保证了各村的社会稳定。三是措施前移。镇党委、政府进一步健全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协调理顺党支部和村委会的关系，发挥好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稳步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严格执行村级事务决策“五步法”，进一步提高群众对村级重大决策的民主参与程度；狠抓党务、政务、村务的“三公开”督察力度，特别是加强村级财务的公开水平，凡是群众关心的土地调整、征地、拆迁、各种补偿等问题都做到及时公开、全面公开，真正做到了“给群众一个明白、还干部一个清白”；在构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上，着力加强治安联防与治安巡逻，杜绝和减少治安隐患和漏洞，始终保持对违法犯罪人员的高压态势，对各类突出治安问题定期进行集中整治，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秩序。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大矛盾调解能力建设力度。要进一步完善调解组织网络，健全纠纷排查、信息分析、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发现在早、处置在小。要着力把握社会矛盾纠纷发生、发展、变化规律，抓住要害化解矛盾，不仅形成化解婚姻、家庭、邻里、赔偿等常见性、多发性纠纷的方式方法，而且要积极探索成立征地拆迁、医患纠纷等专业调解组织，调处征地拆迁、环境污染、劳动争议、行政争议和医患纠纷等新型矛盾纠纷，形成化解专业化矛盾纠纷的方法体系。要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建立完善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的科学评估体系。要重视加强村调解组织建设，发挥好“第一道防线”作用。

(二)加大部门协调配合力度，形成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整体合力。注重和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积极推动信息联通、工作联动和矛盾纠纷的联排、联防、联调，形成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强大合力。同时，积极整合各方面调解资源，搞好“诉调对接”、“访调对接”，实现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和行政调解的有机结合，提升化解矛盾纠纷的整体合力。

(三)加大调解工作宣传力度，营造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良好氛围。加大对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的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大调解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使“处理矛盾首选调解、调解也是法制建设、调解反映社情民意、调解小成本大效益”等全新的理念深入人心，使广大老百姓信任调解、选择调解、使用调解，使广大人民群众关心支持大调解工作。

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工作大局，充分发挥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在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不断加强和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的新路子、新机制、新方法，以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突出成果，为推进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富裕安宁做出了积极贡献。

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方案篇三

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是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也是推进平安鹤壁建设的重要内容，为确保我市卫生健康系统和谐稳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__系列重要讲话，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探索创新新形势下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方法途径，坚持源头治理、关口前移，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和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建立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卫生健康系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最大限度消除不和谐因素，做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三级调解机制。

1、一级调解。坚持源头治理、预防为主原则，一级以上医疗机构要设立医患纠纷调解室，建立健全医患沟通制度，规范投诉管理，配齐配强调解队伍，保证医患沟通有效。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要注重对患者的人文关怀，保障病人及其家属的知情同意选择权，提高患者对疾病诊疗全过程及其风险性的认识，减少医患之间由于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矛盾和纠纷。同时要增强医务人员的责任意识 and 法律意识，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当发生医患纠纷时医院内部要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及时有效解决矛盾，不把小事变大事，最大限度地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产生。

2、二级调解。充分发挥第三方（医疗调解委员会）调解作用，如在短时间（一周内）医院内部难以化解的复杂医患纠纷问

题可引导患者及家属经医调委途径解决，如医调委无法受理或解决的医患纠纷，再次由院领导包案，专人负责，制定台账，采取多种沟通途径及方式予以攻坚，限期办结。

3、三级调解。各县区卫健委要设立矛盾纠纷调解室，充分发挥行政调解作用，联合信访、公安、司法等部门整合调解力量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化解矛盾纠纷。各类矛盾纠纷问题要一律按程序受理、交办、督办、反馈、通报。

（二）建立积案化解常态化机制。

1、坚持定期分析研判。聚焦风险隐患，围绕重大节假日、各敏感期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强分析研判和预警处置。坚持定期召开党组专题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全面评估研判卫生健康系统存在的重点问题、重点人群，认真分析原因，研究对策，建立调处化解台账，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和责任人，每月对账、督办，直至化解销号。

2、加大源头预防力度。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源头预防化解，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各县区卫生健康委要抓好特定利益群体的专项治理，要立足抓早、抓小、抓苗头、密切掌握各类不稳定隐患，特别是准确掌握群体重点人动向，及早获取串联聚集的预警性、内幕性、行动性信息，及时报告、妥善处置。各医疗单位要千方百计预防好处置好医疗纠纷，把纠纷化解在院内，做到矛盾不上交。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区卫生健康委、市直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特别是主要领导务必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完善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机制领导小组，每月通报矛盾纠纷化解情况，每季度调度、研究解决可能影响本辖区、本单位社会稳定的重大矛盾问题。

（二）加强督导检查。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将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同时将适时进行督导检查。对于该排查出的问题没有发现，或者发现了没有及时解决而酿成群体性事件、恶性极端案件、重大刑事案件或重大治安灾害性事故的，将严肃追究领导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方案篇四

按照局党委的安排部署，为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突出问题，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民转刑、刑转命案事件及非法上访事件的发生，有效预防和减少群体性事件，自今年以来，我所认真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通过一年以来的努力，摸清了全镇存在的各种矛盾纠纷，制定了科学的防范化解措施，明确了责任人，有效化解了部分矛盾纠纷，一些老大难问题疏导化解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之中，通过努力，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为圆满实现集中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难点问题，解决一批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杜绝群众上访案件的发生，确保社会稳定的目标任务。我所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 1、提高认识，增强化解矛盾纠纷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通过以案说法，动员民警干部充分认清当前社会稳定形势，增强化解矛盾纠纷重要性和紧迫性，自觉行动起来，努力疏导和化解矛盾纠纷，维社会的长治久安。
- 2、明确职责，强化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并明确责任，积极与综治办、司法所、各村委会及各职能部门协同配合，认真开展排查化解疏导工作，为此项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3、认真排查，明确当前辖区社会稳定形势。各村委会、村民

小组和相关职能部门，通过深入各村民小组走访座谈、听取汇报，了解和掌握了目前全镇各村存在的各种不安定因素，做到了底数清，情况明。

4、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各个击破。对于排查出来的社会矛盾，我所通过召开联席会议的方式，逐个进行研究，逐个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制定了化解方案，明确了化解时限，力争通过具体措施的落实，使矛盾纠纷能得到有效化解。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认真开展了矛盾纠纷的集中调处工作。排查期间，共排查出影响社会稳定的社会矛盾及隐患26件，涉及土地流转、邻里纠纷、劳资纠纷、婚恋矛盾等方面。从总体上来看，近年来，婚恋矛盾在诸多矛盾纠纷中表现尤为突出，也是民转刑、刑转命案事件频发的根源所在。我所在这方面尤为重视，从接处警到纠纷调解、从调解到回访，注重每一个环节，确保矛盾调解落到实处。通过一年的努力和协作，目前，我所共调处各类矛盾26起，其中婚恋家庭矛盾纠纷18起、劳资纠纷4起、邻里矛盾4起，隐患得到有效消除有力维护了辖区的社会稳定。全年我辖区未发生民转刑、刑转命案事件。

通过一年以来的集中排查化解，集中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难点问题，解决了一批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减少了群众上访案件的发生，确保了社会稳定的目标任务。

一是领导重视、各部门齐抓共管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前提和保障。有了坚强的领导、有了正确的决策，就有了做好工作的方向。

二是社会稳定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情况不同了，新的矛盾就会不断的产生，所以需要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时时关注，及时加以化解。只有这样，社会的长治久安才能够成为现实。

三是及时排查和预防各种社会矛盾的发生很重要，防止一件矛盾纠纷的发生远比等矛盾纠纷发生后去化解需要的成本要小的多，及时性的优势就在于防患于未然，处理成本小。

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方案篇五

为贯彻市局“三夏”期间矛盾纠纷排查调处通知精神，我们开展了为期半个月的矛盾纠纷集中排查活动，积极化解处理各种矛盾纠纷，切实维护了社会治安的稳定，现将活动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领导重视，组织健全

为使此项工作落到实处，党工委专门召开了机关干部、居主要干部会议进行部署，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成立了以办事处书记为组长、各科室主任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由矛盾纠纷调处中心负责此项工作的指导、汇总工作。

二、提高法制观念，强化法律意识

为了营造这次活动的良好社会氛围，全体干部积极开展法律知识学习，提高自身的依法行政水平。在实际工作中坚持依法办事、依法调处，真正做到了依法维护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在进村入户进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中各包居干部还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工作，通过普法增强了广大干部群众法律意识，为构建“平安和谐沁园”创造了良好的舆论思想环境。

三、强化基层建设，发挥群防群治力量

我们在工作中尽可能的将一些小矛盾就地解决，按照依法及时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尽量把潜在的隐患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工作中按照以民为本的原则，做到不扰民、不惊民，耐心认真的做好思想工作，树立社会良好风气，使

广大群众道德观念有了进一步提高。针对当前农村宅基地、邻里关系、土地承包等重点问题明确了领导和调处小组及时跟踪调处，综治办、司法所做到定人定点，排查调处，积极防范，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和按时上报制度，促进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此次矛盾纠纷集中活动共排查出各类矛盾纠纷6起，通过进村入户，走访群众，现已调处解决5起，移交有关部门处理1起，其中防止集体、越级上访1起2人，解答法律咨询20余人次，调解成功率达100%。

四、完善机制，促进调处工作开展

在总结工作经验的同时，我们也认识到工作中的不足，司法所将按市局要求，继续深化对居级的调解组织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做好聘用居级专职调解员的前期准备工作。结合综治工作，协调好各部门，坚持定期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的方法，建立矛盾排查的长效机制。完善好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做好当地矛盾纠纷的调处和预测见意工作，全面提高服务中心，服务大局、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方案篇六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指示精神，全力维护全县社会政治稳定、治安安定，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根据县委办发„20-“47号文件精神，**县质监局决定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大治理”活动，为保证此项活动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以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有效化解人民内部矛盾为主线，以“案结事了，是要解决”为目标，紧密结合当前质监系统正在深入开展的“质量主体责任年”活动，按照“重心下移、强化基层、超前排查、及时化解”的基本思路，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把各种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促进巨野县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

通过集中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大治理”活动，进一步摸清矛盾纠纷的底数，集中解决一批影响稳定的突出矛盾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努力实现“小事不出科，大事不出局，矛盾不激化、问题不上交”，防止群体性事件、非正常上访事件和政治性事件，进一步夯实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为全县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新中国成立60周年大庆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这次“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大治理”活动，从5月17日开始，到6月28日结束，大体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5月17日 - 5月18日）。结合质监部门工作实际，成立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制定工作方案，对排查调处活动作出全面安排。

第二阶段：集中排查阶段（5月19日 - 5月23日）。组织人员深入企业，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摸排，不漏掉一个涉及生产安全、食品安全方面的苗头、隐患，将各类矛盾纠纷排查清楚，并登记造册、分类建档，为彻底解决问题打好基础。同时，要坚持边排查边调处，对于当时当地能够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就地予以解决。

第三阶段：集中化解阶段（5月24日 - 6月24日）。按照“谁生产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对排查出的问题逐一进行分析研判，区分情况，明确责任，因情施策，一件一件加以解决，确保90%以上的矛盾纠纷在这一阶段得到彻底化解。

第四阶段：健全机制、总结验收阶段（6月25日 - 6月28日）。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回顾、总结，查找问题不足，及时整改。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理顺领导体系、组织体系和工作体系，建立起更加有效的矛盾纠纷化解长效机制，准备接受县上有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一）深化细化排查。本着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的原则，

发扬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务必把排查矛盾纠纷的工作做深、做细、做实。要逐个企业、逐个经营户进行排查，把存在于本地的各种有关生产安全、食品安全方面的矛盾纠纷和突出问题排查清楚，深入掌握矛盾和问题的来龙去脉及症结所在，真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矛盾纠纷比较集中或问题突出的乡镇和地区、企业，加强工作力量，选派得力的领导干部负责，进行重点排查。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逐一登记造册。特别是对可能引发大规模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信息，在认真分析研判、提前做好工作的同时，按规定及时上报县集中排查调处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防止贻误处置时机，酿成大的事端。

（二）突出解决问题。将突出解决问题、解决突出问题作为这次集中活动的核心，把解决问题贯彻于集中活动的始终，多管齐下，综合施策，努力把各种矛盾和问题解决在当地，把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特别要认真总结近年来的工作经验，积极创新工作方法，妥善解决矛盾纠纷，理顺群众情绪。对涉及面广、时间跨度大、容易激化升级的重大矛盾和疑难复杂问题，要采取交办、挂牌督办、领导包案等方式，明确主办领导、主办科室的责任，限期办理。办结一件，销号一件，并适时通报，切实做到责任不落实不放过、工作不到位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

（三）强化部门责任。主动履行职责，认真排查化解本部门存在的不稳定因素，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做好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精心组织开展好本部门、本系统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特别要认真研究那些涉及面广、矛盾长期积累、容易引发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的问题，制定相应的对策，切实做好思想疏导、完善政策、解决困难、教育管理等工作，实现本部门的和谐稳定。

这次集中排查调处活动是县委、县政府从全县改革发展稳定的全局出发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行动。我局充分认识到开展这项活动的重要性，从维护社会

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高度，认真研究，周密部署，切实做到组织领导到位、政策措施有力、解决问题彻底。成立了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了主要领导维护稳定的第一责任。

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方案篇七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xxxxxx加强社会治理、深化平安中国建设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服务科学发展的总体要求，从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以群众密切关注、影响社会稳定的热点难点问题和重大疑难问题为重点，全面深入开展交通运输矛盾纠纷、安全隐患排查调处，努力化解、消除不稳定因素，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建设平安交通、和谐交通创造良好的社会政治环境。

这次集中开展矛盾纠纷、安全隐患排查调处活动，要以化解不稳不安定因素为目标，以最终解决问题为目的，尤其是把妥善解决因交通建设工程征地拆迁、道路运输“打非治违”等问题可能引发的集体上访、群体性事件、非正常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类突出问题，作为排查化解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做到“四个底数清楚”：一是影响全县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底数清楚；二是矛盾纠纷隐患底数清楚；三是群众性事件苗头底数清楚；四是重大信访苗头底数清楚。实现“三个确保”：一是确保不发生群众进京集体上访；二是确保不发生恶性非正常进京上访；三是确保不发生上访群众进京滋事问题。

集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解决不稳定不安全隐患活动，是省、市、县委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各单位、各股室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从现在起，要坚持矛盾纠纷排查，不放过一起上访苗头和不稳定不安全隐患，切实将这项活动抓紧抓好，达到预期的目标要求。

1. 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各单位、各股室要充分认识排查调

处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单位、各股室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要负总责，亲自抓，认真谋划，精心组织，迅速行动，采取有效措施狠抓各项工作落实，推动排查调处工作广泛深入开展。

2. 突出重点，深入排查。各单位、各股室要迅速组织人员，深入工程施工现场、运输企业和龙湖码头等交通运输行业生产一线，对群众普遍关心和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重点目标、重点人员进行深入细致排查，要将可能引发越级信访、恶性信访事件的突出问题，可能进京滋事的上访老户、有非正常进京上访倾向的人作为排查重点，摸清底数，建立台帐，不留死角漏洞，不放过可疑之点，切实掌握底数和原因。

3. 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安全隐患，要认真梳理，分类调处、妥善化解。对一般性矛盾纠纷要边排查边调处，对重大疑难问题特别是积案、上访老户、县以上挂帐督办案件以及越级集体访、重复访、非正常进京访要落实领导包案、挂帐督办。要因材施教，定领导、定人员、定责任、定措施、定时限，确保调处到位。

4. 强化督导，严肃问责。各分管领导要加强对分管部门和分包案件的督促和指导，扎扎实实做好矛盾纠纷、安全隐患排查调处工作。对因排查不力、化解不到位、稳控不落实、整治不得力而发生严重问题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 加强值班，畅通信息。在矛盾纠纷、安全隐患排查调处活动期间，要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要在职在位，切实履行职责，严禁出现脱岗、漏岗现象。要及时反馈信息，杜绝瞒报、漏报、迟报现象，对重大信访情况和突出事件必须在1小时之内上报局人秘股。各单位、各股室要认真总结活动开展情况，分别在2014年1月、2月、3月底将本月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情况书面报人秘股，并于3月30日前将活动总结材料报人秘股汇总。

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方案篇八

指导思想：以_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化解各种矛盾纠纷为主线，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出发点，按照“平安莱西”、“和谐莱西”建设的总要求，全面深入地排查化解各种影响社会安全稳定和社会经济发展的矛盾纠纷，充分发挥“大民调”格局的优势，加强三级联动，加大民间纠纷预测、排查、控制和调处力度，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少民间纠纷激化案件的发生，不断健全健全民间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为党的_顺利召开和2008年奥运会成功举办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按照“排查得早、发现得了、控制得住、解决得好”的工作原则，全面掌握，有效调处本辖区内存在的各种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特别要重点抓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等突出问题，群体性事件隐患和新的利益群体冲突可能引发矛盾纠纷苗头的排查调处，预防和减少不稳定问题的发生。

（一）坚持“及时排查、工作在前、预防为主”的原则。要高度重视，及时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当前，尤其要重点搞好“有关方面人员”、征地拆迁、拖欠职工工资福利，改制破产企业职工安置、村务公开、干群关系、困难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婚姻家庭、失地农民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 and 容易造成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的各种矛盾纠纷隐患的排查，抓早、抓小、抓苗头、抓源头，增强工作的超前性，力争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二）坚持“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要按照“急事急办一批、防范控制一批、主动化解一批”的要求，列出单子，分级负责，归口办理，逐一落实领导、部门和单位责任制，限时调处。属于哪个单位的问题，就由哪个单位负责解决，不得把本单位的矛盾推向社会和推给党委政府，不得把应由本级处理解决的问题推给上级。对一时难以调处的重大矛盾纠纷，要配合党委、政

府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教育、疏导、化解工作，引导群众自觉守法，避免过激行为，严防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三）坚持多种手段和多种方法并用的原则。要把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机结合起来，综合运用政策、法律、经济、行政和思想政治教育等各种方式方法，本着便民利民的精神，耐心说服，平等协商，依法调处、积极化解。特别要发挥好村（居）、企事业单位和区域性、行业性调解组织的作用，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切实把问题解决在当地，解决在内部。

（四）坚持法制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大力开展好“五五”普法宣传和公民道德教育，要结合矛盾纠纷案例，有针对性地宣传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搞好法律服务，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素质和道德修养，最大限度地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

排查的范围：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治安问题；有可能引发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类矛盾纠纷；有可能发生重大治安、灾害事故的苗头、隐患；群众比较关注、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

排查的重点：因企业改制破产、欠薪欠费、劳保待遇等引发的矛盾纠纷和问题；因城市建设管理、重点工程拆迁、旧村规划改造等引发的矛盾纠纷和问题；因土地征用、承包、延包等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因村（居）换届选举、村务管理、干群关系等问题引发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因土地、山林、浅海、滩涂、宅基地边界等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因宗教、民族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矛盾纠纷；因涉法涉诉、涉军人员、水库移民、转体公司和事改企人员等利益群体的相关重大政策措施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因环境污染、医患纠纷、食品药品安全等引发的突出问题；因学校或教育系统内、外因素引发的矛盾纠纷；因婚姻、家庭、邻里关系引发的民间矛盾纠纷；因生产经营、债权债务、劳动合同、

产权属性等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因水、电、气、公交等涉及群众生活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因敌对势力渗透插手上访活动及群体性事件等问题；其他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

（一）大力开展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加强基层调委会建设

（二）积极完善工作运行机制

1、完善矛盾纠纷预警机制。强化矛盾纠纷信息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其身处基层、熟悉社情民意的优势，及时了解掌握和反映矛盾纠纷苗头，有针对性地做好矛盾纠纷防范和调处工作。

2、完善矛盾纠纷联动联调机制。加强与公安、综治、信访、民政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充分发挥“12348”法律服务专线的的作用，实行联动联调。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争议不大的矛盾纠纷，要坚持便民原则，即时进行调处。对于复杂矛盾纠纷，要在镇（办）调解委员会的组织下，采取合议制方式进行调处，增强调处的透明度和可信度。如需达成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调解协议，可以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名义制作。对专业性较强的矛盾纠纷，要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争取支持，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参与调解，以取得最佳调解效果。对于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跨单位的矛盾纠纷，在上级部门的组织领导下，各镇（办）调解委员会要相互配合，共同做好调处工作。

3、完善应急处置机制。要制定完善处置群体性矛盾纠纷和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对于重大的矛盾纠纷，镇（办）司法所、调委会要及时受理，多种手段并用，努力解决在初始阶段。发生重大群体性矛盾纠纷和突发性事件，要立即向上级报告，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整合有关方面力量，及时妥善处置，防止因矛盾纠纷进一步扩大和激化酿成大的事端。

4、完善考核奖惩机制。各镇（办）要加强对本辖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彰奖励，充分调动调解人员的积极性，对长期打不开局面或工作滞后的，要严肃批评，并帮助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对因调处不力、不及时致使矛盾纠纷激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积极向党委、政府和上级汇报，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严格落实工作制度

1、坚持协调会议制度。市局每月召开一次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协调会议，分南片北片进行，主要听取各镇（办）每月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分析矛盾纠纷发生发展的规律与特点，研究制定矛盾纠纷的解决办法，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行协调部署，加强各单位之间的交流、沟通与协作。

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方案篇九

建立新时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进一步完善xx县矛盾纠纷化解体系，构建快速、高效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矛盾纠纷化解率均达90%以上，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难事不出县、矛盾不上交”，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民转刑”案件和赴省进京非正常上访。

二、工作任务

（一）搭建多元化解调解平台。县乡村三级依托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按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职能定位，组建“矛盾纠纷联合化解中心”。提升县联化中心建设，抓实乡镇联化中心，完善村级调解平台。乡镇和村社区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调解室，健全各项工作制度。村调解员实行“村聘民选”，聘请老党员、老教师、老干部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相关人员和热心人士为群众化解矛盾纠纷。

积极打造个人调解工作室，每个乡镇打造1个以上。积极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全部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司法行政机关要会同公安机关在公安派出所设立驻所人民调解室，对民间纠纷、特定的治安案件进行调解。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云平台建设，及时录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信息，每月5日前上报信息数据。充分运用江西省大数据平台数据，对全县矛盾纠纷发展趋势、区域分布、案件类型进行系统分析、精确研判、科学决策。

（二）搭建专业性行业性解平台。司法局、卫健委、教体局、交警大队、林业局、自然资源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市监局等部门要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建立专业性矛盾纠纷化解平台，打造好医疗纠纷、学校学生人身伤害、道路交通事故、山林权属、劳动争议、环境污染、物业管理、消费者权益等纠纷调解中心，实现实体化运作。其他行政调解职能部门要做到机构、场所、人员、制度、经费“五到位”。做到所有行政调解职能单位建立调解机构组织，突出抓好专业性行业性调解。

（三）搭建司法调解平台。县法院要选择一些优秀法官、办案标兵、调解能手，并以他们的名字命名建立品牌法官调解室，对家庭纠纷、邻里纠纷、小额债务纠纷、劳动争议、消费者权益纠纷、交通事故纠纷等适宜调解的案件和有可能调解解决的民商事纠纷进行先行调解。对不适宜调解的案件，加强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探索建立行业法庭，实现专案专审。县检察院设立驻检察院人民调解工作室或以聘请专职调解员、与人民调解组织签署工作协议等方式，建立刑事和解与人民调解衔接联动的工作平台。在律师事务所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推动律师参与所在地矛盾纠纷化解和代理信访案件，提供法律咨询，提出调解建议，引导依法调解作文吧。

（四）组建专家库。充分发挥医疗纠纷、人身伤害、交通事故、山林权属、劳动争议、环境污染、物业管理等领域专家的资源优势，建立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专家库。专家库专家

采取个人自愿、单位推荐和综治组织审核的方式，主要从相关领域在职或退休人员中选聘，储备和培养一批调解专家和调解能手。

（五）健全多元化解运行机制。联合化解中心要提供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担负对辖区矛盾纠纷的排查预警、分析研判、分流调度、调处化解、督办考核等职责，协调指导部门和社会各方资源，共同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实现矛盾纠纷统一受理、集中梳理、归口管理、依法处理、限期办理。建立多元化解平台，县级进一步抓好信访纠纷联合化解中心，各乡镇要继续建好诉调联动中心，进一步健全三调联动工作机制，打造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品牌。推进行调对接、诉调对接、检调对接、仲调、仲行、仲诉对接。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研究解决资源配置、平台搭建、经费保障、考核奖惩等重要问题。各单位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可能影响本辖区社会稳定的重大矛盾问题，切实担负起维护一方稳定、确保一方平安的重大政治责任。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加强调解员、仲裁员等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队伍和调解志愿者队伍建设。要严格准入标准，把熟悉法律法规、热心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具有较强政策理论水平和群众工作能力的人员，充实到多元化解矛盾纠纷队伍中来。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大对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矛盾纠纷化解人员法律知识与业务能力。鼓励发展专业化、职业化的调解培训机构，提高调解水平。